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1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所7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所長天賜 紀錄：汪家源

1. 報告事項：
2. 交通部111年6月16日交人字第1110018249號書函以，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於111年5月31日召開之第26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請爾後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政策及成果，思考於相關宣傳中增加不同語言之呈現方式（如英文）（如附件1），爰請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業務時得採用多種語言呈現其成果，俾便為提升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成果的國際能見度。

決議：本案洽悉。

1. 交通部111年11月21日交人字第1110035008號函以，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27次會議紀錄第三案「請APEC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如附件2），交通部報告時間為112年8月，涉及論壇為本所「運輸工作小組」，該案已會請本所主政APEC事務單位運輸資訊組預為準備及屆時指派代表進行簡報。

決議：本案洽悉。

1. 討論事項：
2. 有關交通部函請填復該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格式）」一案，請討論。
3. 案內交通部為籌開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1次會議，業於111年10月7日交人字第1115014138號函請更新「交通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格式）」，更新後如附件3。
4. 交通部復於111年12月8日交人字第1115017337號函請依限於112年1月12日前填復該部「111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格式）」，爰依附件3資料填報前開成果報告(格式)後簽陳，奉所長指示「請本所性平小組召集人召會審查後再陳。」（如附件4），爰於本次會議研提討論。

決議：請運管組就附件3提供最新的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相關的營運家

數、投入車輛數及搭乘人數等性別統計，俾憑更新資料(按：業更

新如附件3第30-31頁黃底紅字標示處。)。

1. 有關交通部函送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5），請依說明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一案，請討論。
2. 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9日交人字第1115017311號函辦理。
3. 案內本所所涉部分為「伍、報告案╱三、110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如附件6），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1次會議業於本年11月29日召開，會中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及本所回應如下：
4. 委員意見：伍委員維婷及李委員安妮均就交通部部屬機關填復資料表示略以，有關填寫之「辦理情形」未完全回應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先行瞭解其意涵；另有關統計數據應強調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以強化其深度及廣度。
5. 本所回應：本所填寫之「辦理情形」，係經111年6月16日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請所外性平專家及本所同仁協助檢視修正，倘本案後續仍需修正，亦比照前開檢視作業辦理。
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諮議偉迪表示略以，有關本所研提「路口沒有行人燈，行人要看紅綠燈，注意左右轉彎車」懶人包（如附件7），可加強關注性別、年齡、身障、農村及偏鄉等差異及需求，以提升性平效益。
7. 本所回應：當日會議主持人因時間因素，未請本所就前開意見進行回答。會後陳副所長洽廖諮議表示，以臺北市以外之非都會城市為例，很多路口因經費有限，僅設行車標誌，未設行人標誌，致行人過馬路時僅能就行車標誌為是否行進之依據，爰該懶人包宣導品係行人相關交通安全觀念之建立，包括弱勢之不同族群均可適用，且在程序上已於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請道路交通安督導委員會提供意見。廖諮議復表示瞭解，並說僅是以本所案例來敘明性平觀念之意義。
8. 本案交通部函請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依限於111年12月26日前免備文逕送交通部人事處彙辦，爰於本次會議研提討論。

決議：

1. 有關本所填寫之「辦理情形」，經嚴委員及本所同仁於會中逐一檢視修正如附件8。
2. 另有關本所研提「路口沒有行人燈，行人要看紅綠燈，注意左右轉彎車」懶人包宣導品，可加強關注性別、年齡、身障、農村及偏鄉等差異及需求，以提升性平效益一節，該節主政單位運安組表示，該宣導品之宣導主題為用路人對號誌的辨認原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6條規定號誌燈號顯示的意義，並無性別、年齡、身障、農村及偏鄉等差異，爰該宣導品本身較無法做此類差異化的調整，會中嚴委員表示認同，並表示高齡、身障族群可於號誌時制綠燈時相長度考量，另建議可增加英文說明，以增進多元族群友善程度，並請運安組加註英文說明賡續辦理，及請運資組協助加以潤稿，以增進對多元族群的宣導效益。
3. 臨時動議：無
4. 散會：中午12時